

臺北市政府 函

社團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法人 (106)北市地公(9)字第10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登字第1063302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令、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3022001A00_ATTCH1.odt、33022001A00_ATTCH2.odt、33022001A00_ATTCH3.odt、33022001A00_ATTCH4.odt、33022001A00_ATTCH5.odt、33022001A00_ATTCH6.odt、33022001A00_ATTCH7.odt、33022001A00_ATTCH8.odt、33022001A00_ATTCH9.odt、33022001A00_ATTCH10.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並自一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1700J0032，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及本府地政局（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2017-12-19
09:54:36章

地政局代決

北市一七一一〇—三〇〇五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97)府授地三字第〇九七三三二〇〇四〇〇號函訂頒，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地開字第一〇一三〇七八七三〇〇號函修正發布全文七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授地開字第一〇二三二一五七五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至第六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103)府地開字第一〇三三二〇四五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至第七點，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臺北市政府(105)府地開字第一〇四三三四六三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至第六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106)府地登字第一〇六三三〇二二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至第六點，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得經推薦為優良地政士：

-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且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 (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 (七) 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成績優良。
 - (八) 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 (九) 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具體甄審標準，於評選活動公告時一併公布。

四、推薦方式如下：

- (一) 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 (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 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
- (四) 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其程序如下：

- (一) 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開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 (二) 複評：
 -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 (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 (2) 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
 - (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 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
 - 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 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

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

六、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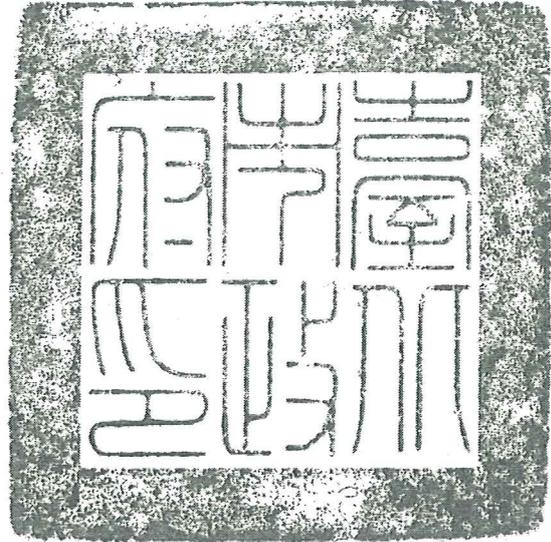
- (一) 每二年評選一次。
- (二)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三)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 (四) 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633022000號



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李得全決行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得經推薦為優良地政士：</p> <p>（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p> <p>（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且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p>	<p>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得經推薦為優良地政士：</p> <p>（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p> <p>（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且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p> <p>（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p> <p>（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p> <p>（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p>	<p>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p> <p>（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p> <p>（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p> <p>（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p>	<p>配合第六點增訂其評選期間，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另為具體明確規定第七款至第九款獎勵條件，增訂第二項。</p>

<p>著。</p> <p>(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p> <p>(七) 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成績優良。</p> <p>(八) 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p> <p>(九) 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具體甄審標準，於評選活動公告時一併公布。</u></p>	<p>著。</p> <p>(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p> <p>(七) 前一年度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成績優良。</p> <p>(八)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p> <p>(九) 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p>	
<p>四、推薦方式如下：</p> <p>(一) 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p> <p>(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p>(三) 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p> <p>(四) 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p>	<p>四、推薦方式如下：</p> <p>(一) 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p> <p>(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p>(三) 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p> <p>(四) 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p>	<p>配合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八款，修正附件一內容。</p>

<p>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p>	<p>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p>	
<p>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其程序如下：</p> <p>(一) 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開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p> <p>(二) 複評：</p> <p>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p> <p>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u>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u>）。</p> <p>(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p> <p>(2) 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p> <p>(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p> <p>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p> <p>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p> <p>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p>	<p>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其程序如下：</p> <p>(一) 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p> <p>(二) 複評：</p> <p>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p> <p>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u>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u>）。</p> <p>(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p> <p>(2) 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p> <p>(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p> <p>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p> <p>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p> <p>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p>	<p>一、配合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八款，修正附件六內容。</p>

<p>六、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如下：</p> <p><u>(一)</u> 每二年評選一次。</p> <p><u>(二)</u>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p> <p><u>(三)</u>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p> <p><u>(四)</u> 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p>	<p>六、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如下：</p> <p><u>(一)</u>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p> <p><u>(二)</u>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p> <p><u>(三)</u> 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p>	<p>一、新增第一款，明定評選期間。</p> <p>二、其餘款次調整。</p>
<p>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p>	<p>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p>	<p>本點未修正。</p>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激勵地政士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楷模，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地三字第〇九七三三二〇〇四〇〇號函訂頒本要點，並自該日起實施。經歷次修正迄今，為使參選機制及評選過程更臻完善，本次配合實際作業情形並明定其評選期間為二年一次，爰修正本要點內容如下：

- 一、明定評選期間為每二年評選一次，爰增訂第六點第一款。
- 二、配合增訂評選期間，修正第三點第七款、第八款獎勵條件內容分別為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成績優良及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並一併修正第四點附件一及第五點附件六文件內容；另為具體明確規定第七款至第九款獎勵條件，增訂第二項。
- 三、配合實際作業情形，修訂第五點評選方式程序，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開會進行書面審查。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受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姓名		性別		請貼2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片)
參選人 簽章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執業期間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我推薦			
申請獎勵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 (本欄請推薦單位具體詳實陳述，不敷填載可另製附件。)	1. 參選人學經歷： 2. 申請獎勵之具體事蹟及其他事蹟(如：參與志願服務)陳述： 3. 推薦理由：
受獎紀錄	
附件目錄	1. 參選人同意書。 2.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3. 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p>推薦機關、團體、個人： (請蓋印信)</p> <p>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本表如有跨頁，請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之參選人〕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因參加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座及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調）閱本人有無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相關刑案資料，以應辦理臺北市優良地政士審查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委員編號：

編號	參選人姓名	性別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	自我推薦人或推薦機關團體名稱	初評結果		複評項目及權重【註2】			總評分【註3】	轉換序位【註4】
					符合基本資格之情形	符合獎勵條件之項目(依檢附書面證明文件審查)【註1】	資料冊 40%	推薦介紹 30%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 30%		

評選委員： (簽名)

註1：依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參選人應有合於下列獎勵條件之一：(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六)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七)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成績優良。(八)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九)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註2：自我推薦之參選人倘未出席本次評選會議者，僅計算其「資料冊」分數，其餘項目不予列入評分。另各評分項目之評分內容如下：

- (1)資料冊：含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具體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文件等。
- (2)推薦介紹：含事蹟闡述、志願服務或配合地政相關政策之作為、自我介紹(含未來抱負與執業願景)、服裝儀態等。
- (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含機智反應、邏輯推理、意見內涵、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闡述等。

註3：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註4：依個別參選人獲得之總評分高低轉換為序位次序，即總評分最高者序位為第1，總評分次高者序位為第2，餘依此類推。